

(上接B29版)

- B、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C、在信用评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信用的债券;
- D、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E、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空间的可转债;
- F、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支持证券。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为主,对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将以审慎参与、风险控制为原则。

1)新股申购策略
本产品主要参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确定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综合考虑新股中签率、股价估值水平等因素,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申购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本基金将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方面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比较、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资产支持证券、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及时更新中公布。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投资决策体制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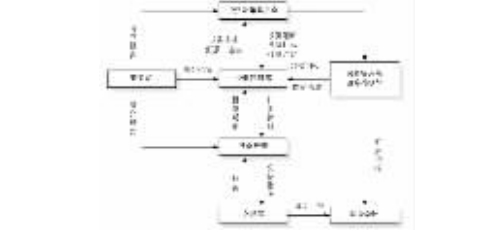
1. 投资决策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跟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 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系,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图示意图

(1) 研究分析

基金经理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经理人的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债券发行人资信调查报告以及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基金经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以及拟投资上市公司情况等重大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策略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自己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提供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 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	14政非债	199,990	20,698,965.00	32.91
2	122290	13国债01	149,910	15,110,928.00	24.02
3	121286	12力帆02	140,150	14,249,050.50	22.65
4	122276	13国债01	117,000	11,876,670.00	18.88
5	1380293	13常州债	100,000	10,410,000.00	16.55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	14政非债	199,990	20,698,965.00	32.91
2	122290	13国债01	149,910	15,110,928.00	24.02
3	121286	12力帆02	140,150	14,249,050.50	22.65
4	122276	13国债01	117,000	11,876,670.00	18.88
5	1380293	13常州债	100,000	10,410,000.00	16.5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无。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无。

9.3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和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0,000.00	15.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债券	82,993,113.50	131.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077,907.39	16.02
8	其他	--	--
9	合计	103,071,020.89	163.8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	14政非债	199,990	20,698,965.00	32.91
2	122290	13国债01	149,910	15,110,928.00	24.02
3	121286	12力帆02	140,150	14,249,050.50	22.65
4	122276	13国债01	117,000	11,876,670.00	18.88
5	1380293	13常州债	100,000	10,410,000.00	16.5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报告期间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3 本报告期间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55.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2,787.65
3	应收利息	2,875,653.53
4	应收股利	401,766.4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流动资产	19,178.73
8	其他	--
9	合计	5,352,741.63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的净值比例(%)
1	127002	徐工转债	2,165,278.00	3.44
2	113003	重工转债	1,368,400.00	2.18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至日为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净值收益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建仓稳定添利债券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	0.3%	0.04%	-0.43%	0.08%	0.73%	-0.04%
2014年1月1日-2014年1月31日	11.86%	0.21%	4.80%	0.08%	7.06%	0.13%
2013年12月10日-2014年9月30日	12.20%	0.30%	4.34%	0.08%	7.86%	0.12%

(2)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40%	0.33%	0.81%	0.07%	1.59%	0.26%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申购费与赎回费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
30日≤持有期<1年	0.1%
持有期≥1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但少于1.5年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5年以上(含1.5年)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C类赎回费率	N≤30天	0.5%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一) 申购费用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